

股票简称：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：600098 临 2021-099 号
企业债券简称：G17 发展 1 企业债券代码：127616
公司债券简称：21 穗发 01、21 穗发 02 公司债券代码：188103、188281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属下公司与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 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不具有强制约束力，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。
- 本协议投资事项为投资意向，所涉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、项目进度和实施周期存在不确定性，在实施过程中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，具体以公司投资项目公告为准。
-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。
- 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，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。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新能源公司”）于近日与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（简称“禄劝县政府”）签署《云南禄劝新能源及零碳产业园区项目投资框架协议》

(简称“本协议”)。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

(一) 协议双方基本情况

1、甲方: 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、乙方一: 广州发展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3、乙方二: 石林鸿麒置业有限公司

(1) 性质: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(2) 法定代表人: 陈桃

(3) 住所: 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事处南门街鹿城广场商业 2 栋

(4) 注册资本: 1,000 万元人民币

(5) 主营业务: 房地产开发经营; 房地产中介服务; 商务信息咨询服务; 物业管理; 景观和绿地设施工程施工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(6) 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

4、乙方三: 云南金宁投资有限公司

(1) 性质: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(2) 法定代表人: 郭林宁

(3) 住所: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北京路 157 号佳华广场 C 座 6 楼 605 室

(4) 注册资本: 1,000 万元人民币

(5) 主营业务: 项目投资; 新能源科学技术的研究及推广; 节能科技的研究及开发; 新能源设备的研究及销售; 加油站、天然气加气站的建设; 社会经济信息咨询; 国内贸易、物资供销(电动自行车除外); 对外贸易经营(货物进出口或技术进出口)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(6) 与上市公司无关联关系

（二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

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框架性协议，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三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

签订本框架协议无需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。

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公司在禄劝县投资设立禄劝穗发新能源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），首期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 亿元。

二、本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合作目的

为贯彻国家新能源开发利用政策，推动禄劝县新能源产业与农旅产业融合发展，助推禄劝县绿色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本着优势互补、互惠互利、合作发展原则，新能源公司发挥在新能源领域的投资运营专业优势，投资禄劝县风光储一体化发电基地项目，推动禄劝县经济快速发展。

（二）合作内容

项目投资总额为 125 亿元人民币，其中，乙方一负责投资建设风光储一体化发电基地项目（按 200MW 集中式风力发电、10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、80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）约 85 亿元，乙方一、乙方二和乙方三引进其他产业项目约 40 亿元。

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投资建设风力光伏发电基地、装备制造、绿色数据中心、风力光伏制氢、农业电商及智能仓储物流、新型产业复合人才培养、产业基金、生活商业配套的零碳产业园区。

乙方 3 家公司组成投资联合体，自筹资金建设。

项目合作期限为 5 年，2022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。

甲方同意乙方在禄劝县投资建设本项目，并为乙方积极落实国家和省、市、县有关优惠政策。在双方合作期间，未满足乙方新能源投资指标前，暂不引入其他新能源企业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新能源公司此次签订框架协议，有利于扩大公司新能源业务规模，推进公司在禄劝县实施风光储一体化项目建设，助力公司绿色低碳能源企业集团战略目标的实现。

公司将设立项目公司负责禄劝县项目的投资建设，注册资本金按总投资的 20%，按项目进度进行注资，其余项目建设资金通过融资方式解决。

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的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构成影响。

四、重大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协议所涉项目相关合作事项为框架性、意向性约定，不具有强制约束力，具体合作事项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。

（二）本协议投资事项为投资意向，所涉具体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、项目进度和实施周期存在不确定性，在实施过程中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，具体以公司投资项目公告为准。

（三）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。

（四）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，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目推进确定。

公司将在具体投资合作事宜明确后，按照上海证券交易

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7 日